

证券代码：000737

证券简称：ST 南风

公告编号：2020-35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声明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南风	股票代码	00073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高翔林		
办公地址	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76 号		
电话	0359-8967118		
电子信箱	nfjtzqb@163.com	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39,892,294.64	577,710,792.23	-6.5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3,833,580.61	6,445,271.92	1,355.8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8,029,234.42	-9,160,398.70	-96.8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8,655,026.14	-21,798,594.45	60.3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10	0.0117	1,361.5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10	0.0117	1,361.5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1.08%	1.68%	19.4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42,951,955.62	1,575,054,557.07	-27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81,635,577.83	387,801,997.22	24.2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6,599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山焦盐化	国有法人	25.69%	140,970,768		质押	70,000,000
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5.29%	29,021,400			
谭永开	境内自然人	1.02%	5,595,800			
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81%	4,463,522			
余川闽	境内自然人	0.67%	3,697,700			
李莲子	境内自然人	0.44%	2,427,740			
李军	境内自然人	0.40%	2,185,400			
李艺	境内自然人	0.38%	2,080,054			
郑建刚	境内自然人	0.37%	2,023,946			
刘庆福	境内自然人	0.35%	1,941,159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第一大股东山焦盐化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山焦盐化持有公司 140,970,768 股，其中 60,000,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； 股东刘庆福持有公司 1,941,159 股，其中 1,940,059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报告期内，面对环保压力增大、市场竞争加剧、新冠疫情影响等严峻挑战，在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，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，聚力攻坚、主动作为，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，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。

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,892,294.64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6.55%；利润总额98,623,324.14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494.75%；净利润94,042,309.30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132.08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,833,580.61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355.85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降低疫情影响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

一是强化国企责任担当，通过运城市红十字会向医院等多家单位捐赠了抗疫物资，体现了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。二是严格落实相关制度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坚持全过程管控，从关键环节和细节入手，确保责任到人，加强职工出入管理。三是积极争取政策扶持，争取各类减免、补贴，加强银企合作。

2、持续推进改革，释放企业发展活力

一是深入推进各子分公司内部改革，实现机构总数、科级职数、在岗人员三个下降。二是深入推进企业运营机制改革，完成了干部薪酬绩效、应收款项、合同审批和物资采购改革，打破了薪酬平均主义，加大了能力、业绩、专项的考核比重，完善了合同审批流程。

3、强化经营管控，增强企业经营效益

一是完成了三大体系建设，实行全面对标管理、全面预算管理、全价值链的成本费用管理和质量管理。二是加强内部基础建设，完善制度建设，提升管控能力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强化职工培训，推进“两化融合”。

4、深耕市场营销，稳步提升盈利能力

一是面对疫情带来的影响，积极调整策略，调配货源，创新工作模式，维持重点客户。二是研判市场形势，关注市场动态，紧抓第一手信息，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，适时拉升产品价位，增加产品利润。

5、强化安全环保责任，严守红线意识

一是压实安全责任，落实层级安全环保责任制，做到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筑牢安全防线。二是开展集中整治，疫情期间对危化品、交通运输和人员密集区进行集中整治，开展了“消除事故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”主题安全生产月活动。三是严格检查督导，采取动态检查和专项督查方式对所属单位进行全覆盖督导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根据[2017]22号有关规定，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

露，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。根据公司业务情况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